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兴业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力把握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行业的市场爆发机会,进一步夯实、提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在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总计人民币26,334万元向天津优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孚”)收购其所持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禾纪科技”)57%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禾纪科技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向照明”),左向照明成立于2013年6月,专注从事应急照明智能疏散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收购禾纪科技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左向照明37.62%的股权,禾纪科技及左向照明将纳入青鸟消防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实施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简称“新国标”)对应急疏散中的相关设备技术规格等进行了规定,如明确了“1.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2.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宜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等;2020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从“火灾报警产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品类,以上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带来应急照明和智能疏散产品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的发展。

为全力把握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行业的市场爆发机会,进一步夯实、提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在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总计人民币26,334万元向天津优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孚”)收购其所持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禾纪科技”)57%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禾纪科技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向照明”),左向照明成立于2013年6月,专注从事应急照明智能疏散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中山市古镇镇“世界灯都”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在生产制造、产品认证与专利、销售渠道建设、OEM等诸多方面有着极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年度、2019年度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0年被慧聪消防网评为“2020年十大智能疏散品牌”。

2、本次收购禾纪科技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左向照明37.62%的股权。左向照明管理层基于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未来市场判断,保守预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至少分别约为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3、与此同时,基于对青鸟消防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交易中,左向照明创始股东将拿出转让价款(税后)的30%用于购买青鸟消防股票。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领域形成多品牌产品矩阵,各单元间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于公司紧紧把握疏散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将起到极其积极的作用。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

名称:天津优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古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圣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RGY7C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9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古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章圣植	有限合伙人	42.99	42.99%
3	刘彦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章传恩	有限合伙人	14.80	14.80%
5	黄轩	有限合伙人	15.15	15.15%
6	章圣仁	有限合伙人	6.06	6.06%
合计			100.00	100.00%

2、其他协议签署方

创始股东1:章圣植
身份证号码:3303…………59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创始股东2:刘彦伟
身份证号码:1304…………36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室
创始股东3:章传恩
身份证号码:3303…………5X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创始股东4:黄轩
身份证号码:3605…………10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室
创始股东5:章圣仁
身份证号码:3303…………53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交易对手方及其他协议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及其他协议签署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伟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3300.3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禾纪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优孚	3,300.00	99.99%
2	江成	0.33	0.01%
合计		3,300.33	100%

实际控制人:章圣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TF10P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曹二东岸北路538号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1)第010549号),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691,892.50	165,295,752.11
负债总额	103,747,659.37	145,680,616.84
净资产	34,944,233.13	19,615,135.2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228,910,971.73	126,048,456.62
净利润	23,323,480.95	10,767,470.33

3、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左向照明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伟

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圣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189446XA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曹二信恒路42号2、3、4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及其配件、配电箱、控制器主机、烟感器、温感器、燃气感应器、报警器及其配件、红外线感应设备、雷达感应设备、感应灯具和感应配件、智能家居设备、发光二极管驱动电源、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设备、塑料制品、消防应急电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左向照明专注于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流水线、全自动波峰焊机、回流焊机、进口SMT贴片机、进口AI插件机等、新型光电测试仪、照度测试仪、高低温测试仪、电脑在线电池测试仪和晶体管测试仪等系列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

依托中山市古镇镇“世界灯都”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能够在短时间内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高效打造全生产链条,左向照明在原材料采购运输、熟练生产人员招募、生产规模扩张以及销售渠道、OEM代工客户的拓展等方面,能够实现“一站式”整合,生产线柔性灵活,产品类型丰富多样,成本管控合理。

截至目前,左向照明拥有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16项,专利22项。

2018年度、2019年度,左向照明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0年度,被慧聪消防网评为“2020年十大智能疏散品牌”。

左向照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禾纪科技	3,300.00	66.00%
2	章圣植	1,105.00	22.10%
3	刘彦伟	340.00	6.80%
4	章传恩	255.00	5.10%
合计		5,000.00	100.00%

4、交易作价依据

(1)到手订单及合同情况

本次收购的核心资产为左向照明股权,截至2021年5月末,左向照明及其子公司与代理商签署代理合同的年度指标为34,950万元。与OEM客户签署的年度合计采购金额15,400万元,金额共计50,350万元。

其中,订单实现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5月31日,左向照明累计接取订单金额为19,195.73万元,其中完成发货13,343.6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87%。

(2)管理层业绩预计及估值

转让双方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左向照明100%股权的估值为70,000万元,进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334万元(大写:贰亿陆仟叁佰叁拾肆万元)。

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未来市场判断,保守预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至少分别约为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按年均6,000万元净利润计算,相当于11.67倍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5、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受让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2、转让方:天津优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9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古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RGY7C

3、标的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曹二东岸北路53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刘彦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TF10P

4、创始股东:
创始股东1:章圣植
身份证号码:3303…………59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创始股东2:刘彦伟
身份证号码:1304…………36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室
创始股东3:章传恩
身份证号码:3303…………5X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创始股东4:黄轩
身份证号码:3605…………10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室
创始股东5:章圣仁
身份证号码:3303…………53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号

(二)交易内容

天津优孚持有禾纪科技99.99%的股权,禾纪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21年5月1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禾纪科技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广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66%的股权。

天津优孚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禾纪科技57%的股权,转让给青鸟消防,禾纪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禾纪科技、左向照明将成为纳入青鸟消防的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鸟消防	1,881.1881	57.00%
2	天津优孚	1,418.8119	42.99%
3	江成	0.33	0.01%
合计		3,300.33	100.0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1)第010549号),禾纪科技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961.51万元。转让双方结合主要子公司左向照明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左向照明100%股权的估值为70,000万元,进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334万元(大写:贰亿陆仟叁佰叁拾肆万元)。

2、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青鸟消防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优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5,266.8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青鸟消防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优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7,900.2万元(大写:柒仟玖佰万零贰仟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青鸟消防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天津优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7,900.2万元(大写:柒仟玖佰万零贰仟元)。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青鸟消防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一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优孚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即人民币5,266.8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

3、股权转让款用途的特别约定

创始股东承诺,在天津优孚收到每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80日内,创始股东将不低于每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30%金额的款项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购买青鸟消防的股票。创始股东承诺其购买的青鸟消防股票自购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卖出。

(四)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本次投资后的比例共同享受和承担。

(五)交割后公司治理安排

1、禾纪科技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青鸟消防委派3名董事,天津优孚委派2名董事。禾纪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天津优孚委派。禾纪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青鸟消防推荐的人士担任。禾纪科技的公章、财务账、合同章由青鸟消防指定的人员管理。

2、左向照明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由青鸟消防推荐并由禾纪科技委派,章圣植、刘彦伟、章传恩共同委派2名董事。左向照明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该监事由青鸟消防推荐并由禾纪科技委派。

3、左向照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天津优孚推荐的人士担任,财务负责人由青鸟消防推荐的人士担任。左向照明的公章、财务账、合同章由左向照明的法定代表人管理。

(六)交割后其他事项

1、创始股东保证,创始股东在持有左向照明股权或在左向照明任职期间不得在左向照明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联营、合伙、承包、参股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左向照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与左向照明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不得侵占左向照明的客户资源(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此外,创始股东刘彦伟、章传恩应当专职为左向照明提供服务,且在左向照明离职后两年内仍需遵守前述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2、创始股东、左向照明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与左向照明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五年,竞业限制期两年。

3、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青鸟消防、天津优孚同意在交割日后二十四个月内按其持股比例,通过禾纪科技足额缴纳左向照明的注册资本。章圣植、刘彦伟、章传恩同意在交割日后二十四个月内按持有左向照明的持股比例,足额缴纳左向照明的注册资本。

(七)违约责任

1、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或违反在本协议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或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均视为对其他一方的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因创始股东、天津优孚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完成交割的,创始股东、天津优孚应当向青鸟消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3、青鸟消防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天津优孚支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消防应急照明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期

2019年3月实施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简称“新国标”)对应急疏散中的相关设备技术规格等进行了规定,如明确了“1.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2.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宜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2020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从“火灾报警产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品类,以上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带来应急照明和智能疏散产品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的发展。

近两年来青鸟消防及子公司的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业务增长迅速,2020年度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22.48万元,增幅为177.23%,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抓住这一重要机遇期,加速市场扩张。

2、有助于降本增效、发挥协同效应

市场需求的爆发对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东省中山市是世界灯都,有着得天独厚的灯具生产的全链条集群优势,左向照明专注于应急照明及职能疏散的研发、生产、销售,有着极强的竞争力,能够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快速实现产品供应。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中山市的桥头堡作用与产业集群优势,通过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供应效率,提升市场占有率。

3、有助于青鸟消防“3+2”业务框架的构建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青鸟消防致力于以“三驾马车”,即通用消防报警业务(含海外)、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业务及工业消防业务为核心,积极布局智慧消防、家用消防等相关领域,以逐步构建“3+2”的业务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力争于2023年达到50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

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是“三驾马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该赛道采取多品牌战略、饱和式进军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新国标逐步推广带来行业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除行业内原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生产厂商会进一步发力增加产品供给外,其他研发或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灯具制造商、火灾报警企业及安防企业也会择机加入竞争,市场进入者数量会逐渐增加。消防应急照明行业产品需要国家强制性认证,一种产品的上市至少需要6个月到1年的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在更多竞争对手进入以前尽快抢占市场。

2、产能扩张不足风险

受限于上游原材料供给不足,特别是芯片供给紧张的现状,左向照明目前的芯片储备可能不足以支撑其实现大规模扩张产能的经营目标,进而对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战略合作方向左向照明供应朱鹮芯片,以进一步提升左向照明的产品供给能力。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因左向照明经营管理不善、产品单元间协同不足、市场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等因素而对左向照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构建“3+2”业务框架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消防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领域建成多品牌产品矩阵,各产品单元间积极发挥协同效应,降本增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及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禾纪科技及其子公司左向照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5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1)第010549号)。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双环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双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双环转债”于2021年6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共计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双环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双环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双环转债”尚有151,09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51,091张。“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5,242,060.08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双环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5,109,100元,占发行总额的1.5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双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99,782,62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双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双环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8月5日起,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双环转债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97,915	20.58%		-11,517,919	-11,517,919	129,779,996	16.52%
高管锁定股	121,507,915	17.70%		346,081	346,081	121,853,996	1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90,000	2.88%		-11,864,000	-11,864,000	7,926,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236,085	79.42%	99,782,625	10,818,919	110,601,544	655,837,629	83.48%
三、总股本	686,534,000	100.00%	99,782,625	-699,000	99,083,625	785,617,62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8年6月2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双环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2、“双环转债”摘牌日:2021年8月5日

一、“双环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双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双环转债”于2021年6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共计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双环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双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双环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8月5日起,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97,915	20.58%		-11,517,919	-11,517,919	129,779,996	16.52%
高管锁定股	121,507,915	17.70%		346,081	346,081	121,853,996	1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90,000	2.88%		-11,864,000	-11,864,000	7,926,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236,085	79.42%	99,782,625	10,818,919	110,601,544	655,837,629	83.48%
三、总股本	686,534,000	100.00%	99,782,625	-699,000	99,083,625	785,617,62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8年6月2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双环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号】,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2021年3月2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回复》显示,2016年12月23日,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承诺函》。2017年3月,郑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39亿股,冉盛盛远应向郑强支付股份转让差价价款3.72亿元。2016年12月27日,冉盛盛远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一直未改选董事会。2018年2月26日,由于郑强通过不正当手段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冉盛盛远不得不选择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确认协议书》。此时,冉盛盛远已就郑强前期减持1.39亿股补偿2.7亿元,尚有1.02亿元未补偿。2018年5月24日,郑强将剩余的7.09%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盛盛远需再补偿郑强4.27亿元。请说明:

(1)2016年12月23日与郑强签署了股份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2016年12月27日,冉盛盛远收购公司25.08%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请说明冉盛盛远在收购公司股权前签署《承诺函》的原因,是否为收购事项的前置步骤,是否与收购事项构成一揽子安排;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2016年底,冉盛盛远拟收购中润资源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持有的中润资源全部股权并拟最终获得控股地位,在收购上市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午北安及二股东郑强持股比例相差3%左右,同时郑强因非第一大股东亦有意退出上市公司,考虑到二股东郑强减持股份退出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控制权,故于2016年12月23日,本企业与郑强签署《承诺函》,但如最终未与郑强签署《承诺函》,本企业也将与中润资源彼时控股股东——南北午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即《承诺函》的签署并不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综上,《承诺函》与《股份转让协议》为本企业分别与不同的主体签订,其目的不同,两份协议的核心条款是与不同的主体进行磋商而确定的,《承诺函》与《股份转让协议》并非互为前提和条件,《承诺函》是否签署及履行并不影响收购事项的实现,故本企业认为《承诺函》的签署并非收购事项的前置步骤,基于此,与收购事项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2)郑强能够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在签署《确认协议书》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收购后,占上市公司25.0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冉盛盛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相关事项,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冉盛盛远未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18年2月,冉盛盛远向上市公司提出换届的议案后,由于郑强故意阻挠和拖延,冉盛盛远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严重影响了冉盛盛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效率。冉盛盛远不得已与郑强签署《确认协议书》,并非是因为冉盛盛远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而是为了加快董事会换届改选进度。

综上,本企业认为郑强在中润资源董事会改选时有阻挠和拖延行动之举,签署《确认协议书》仅是为加快董事会改选的进度,是出于提高改选效率的考量,并非是为解决不能改选董事会而签署。

(3)冉盛盛远前后两次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并实际支付补偿款后,郑强才配合冉盛盛远进行公司董事会改选,是否说明冉盛盛远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冉盛盛远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依照相关规定,冉盛盛远、郭昌玮应当分别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收购中润资源股权时,考虑到如果郑强能够减持股份将有利于提高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决策落实效率,故于2016年12月23日,冉盛盛远、郑强签署《承诺函》,第一次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即《承诺函》仅为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鉴于公司彼时正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相关事项,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冉盛盛远获得控制权后未立即提出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待冉盛盛远认为改选董事会时机合适时,2018年2月,冉盛盛远向上市公司提出换届的议案,由于郑强故意阻挠和拖延,冉盛盛远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致使冉盛盛远在资本运作过程中步履维艰,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改善该情形,冉盛盛远不得已与郑强第二次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即《确认协议书》。

为了尽快推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调整,冉盛盛远前后两次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偿协议,但都是处于不同境况下做的合理考虑,第一次为收购前更有利于行使上市公司控制权,第二次为提高董事会改选速度,并不能说明冉盛盛远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郑强在2017年3月与2018年5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按照该规定披露《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内容的原因。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冉盛盛远成为控股股东,冉盛盛远与郑强签订《承诺函》并非冉盛盛远取得控制权安排的一部分,而主要是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在针对上市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以及安排其它重大事项时可以提高决策落实效率,《确认协议书》则是在郑强阻挠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冉盛盛远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协议书》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约主体不同,约定事项互不相关,且不互为前提条件,故《承诺函》、《确认协议书》不属于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

郑强先生目前不是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联系到郑强先生,公司不了解其在2017年3月与2018年5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的原因。公司认为郑强应在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承诺函》、《确认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2. 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404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根据冉盛盛远上诉请求,郑强在签订双方《承诺函》后未依约减持及完成交接,导致冉盛盛远长期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甚至无法行使股东提案权,冉盛盛远签订《确定协议书》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承诺,保证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交接,印章、证照交给指定人员,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配合冉盛盛远的资本运作,包括在合法范围内指令停牌、签署框架协议、推进重组等事项。请说明:

(1)《回复》中关于控制权的表述与上述判决书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冉盛盛远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冉盛盛远、郭昌玮应当分别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印章、证照始终由上市公司的专管员进行保管,移交属于郑强协调专管员在新老股东之间的正常交接,上市公司内部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因郑强客观上造成了对上市公司的不当干扰且阻挠和拖延董事会改选,严重影响了冉盛盛远对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效率。冉盛盛远控股权的取得是基于股权收购的行为,但在行使过程中受到了郑强的不当干扰。

针对本案我司委托律师的部分事实和理由为:“郑强在签订双方《承诺函》后未依约减持及完成交接,导致冉盛盛远长期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甚至无法行使股东提案权,冉盛盛远签订《确定协议书》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事实和理由并非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定,而是我司委托之诉讼律师根据案件请求支撑的需要,为了能够表达出我司在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时,由于“郑强的不当干扰”拖延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为了提高资本运作效率,与郑强签订《确认协议书》,针对的是时间、效率上的妥协,而非控制权权利不足的表述;诉讼律师通篇的主张均为第二大股东郑强滥用股权权利干扰第一大股东行使正常的控制权,痛诉其违约行为并非否认冉盛盛远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取得控制权。

(2)郑强控制上市公司印章、证照的数量、类型及具体时间,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一贯依照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印章、证照保管及使用,印章、证照保管人为公司正式员工,印章管理坚持“用前审批、专人保管、合法慎重、使用登记”的原则。未发现郑强控制上市公司印章、证照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判决书中“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承诺,保证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交接,印章、证照交给指定人员,协调中润资源董事会、管理层配合冉盛盛远的资本运作,包括在合法范围内指令停牌、签署框架协议、推进重组等事项。”的描述,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如下:

“我司与郑强签署《确认协议书》,需要郑强进行以上承诺的原因均是基于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率、防范或有风险的考量,我司基于对公司管理运作理解,认为印章、证照的保管对一家公司十分重要,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印章、证照管理必须规范,我司了解到彼时上市公司印章保管人之一具有董事身份,因有郑强不当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事件在先,企业在股东更换后争夺公司印章管理权的市场案例又屡见不鲜,为防范这种或有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我方利益,我司亦要求郑强在《确认协议书》中对印章、证照做出移交的约定。”

(3)你公司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划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申请停牌,并披露《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并按磋商情况起草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冉盛盛远。2016年12月28日,冉盛盛远及财务顾问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和股东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月12日,冉盛盛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17年1月17日,上述23,300万股转让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冉盛盛远持有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昌玮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并结合关注函第2.(1)及2.(2)股东说明情况,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前期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形成股权控制关系或者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时间、与控制关系相关的协议。请说明:

(1)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减持差额补偿的《承诺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中所规定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冉盛盛远收购南午北安所持上市公司25.08%股份完成后,冉盛盛远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冉盛盛远的控股股东地位是通过上述收购行为所取得的。冉盛盛远与郑强另行签署的《承诺函》,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和目的而签订的,是冉盛盛远为了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故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中所规定的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2)冉盛盛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承诺函》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函》的签署与获得控制权的权益变动无关,无需履行披露义务,故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提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除公告中提及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但冉盛盛远仅为“推荐方”,在拟受让股份的一方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尚不能进入筹划阶段。请说明:

(1)冉盛盛远作为投资者引进方和差额补足方、郑强作为权益出让方未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冉盛盛远作为投资者引进方和差额补足方仅为当时为承接郑强减持股份的初步安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具体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协议,是否能够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本企业本着谨慎的态度认为不应予以披露,故未通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郑强先生目前不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联系到郑强先生,公司不了解其作为权益出让方未及时通知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

(2)《确认协议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在《回复》中认为《确认协议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的说法相矛盾;

回复:

2018年2月26日,郑强、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确认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7.09%中润资源股份,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针对《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函询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确认协议书》所涉及引入战略投资事项,仅为冉盛盛远协助郑强减持股份的初步安排,在签署《确认协议书》时并未有明确具体的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具体交易对象、交易方式等尚未筹划及安排,尚未签署引入战略投资的相关协议,完成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业努力才能最终实现,是否能够成功引入均存在不确定性,冉盛盛远仅为“推荐方”、拟受让股份的一方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尚不能进入筹划阶段,无法进行具体的筹划与安排,此种情况下无披露义务。

通过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条款的理解,公司认为该协议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股东方认为因相关事项尚不明确而未通知上市公司,故未进行披露,与《回复》中的说法不矛盾。

(3)若冉盛盛远未能按照《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可能引发的诉讼、控制权变更等风险,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六)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情形,冉盛盛远未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公司函询了冉盛盛远,冉盛盛远回复说明:冉盛盛远与郑强签订《承诺函》与《确认协议书》时,并不能确认不能履行,另外在诉讼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在案件未有结论及郑强违约的情况下,本企业认为无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不会引起控制权变更风险,故不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六)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情形。2021年2月,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后,本企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5. 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25.08%股份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针对上述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鲁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移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做出(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请说明上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5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19年4月19日,公司查询股东冻结股份信息时发现冉盛盛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当日公司函询冉盛盛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2019年4月28日下午冉盛盛远回复:经过其内部核查,截止回复日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通知文件尚未获悉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与内容。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冉盛盛远后经与法庭主动联系,得知郑强通过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冉盛盛远,要求冉盛盛远对原告转让股票进行差额补足。冉盛盛远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公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该案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冉盛盛远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了上诉并由上级法院受理,故一审判决并未生效。2021年2月,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后,冉盛盛远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了披露义务(中润资源: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回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并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713,087,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64,191,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48,895,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87,067,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172,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48,895,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3,077,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058,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645,148,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1703%;反对67,939,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12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6.3334%;反对67,939,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3.6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亿元。

(二)2020年末借款余额:287.82亿元。

(三)截止2021年7月31日借款余额:560.53亿元。

(四)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72.71亿元。

(五)2021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120.9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227.84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101.05%;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3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23.34%;

(三)融资租赁借款新增净额:-2.77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1.23%;

(四)向关联方借款新增净额:-4.98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2.2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除2020年年末的净资产及借款余额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